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064號

原告 兆申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萬禮

被告 聖道國際興業有限公司即予恩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賴泓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合夥股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,2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郭德釗